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12:10

地 點：資訊樓 2F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戴教務長錦周

紀錄：黃裕惠

壹、 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11201-A-36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修正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核備。 解除列管。
11201-A-38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修正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核備。 解除列管。
11202-A-01	案由：訂定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的畢業證書名稱及語言能力申請條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錄案存查。 解除列管。
11202-A-02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2-A-03	案由：訂定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2-A-04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2-A-05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2-A-06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2-A-07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碩士學位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2-A-08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2-A-09	案由：修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2-A-10	案由：修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2-A-11	案由：修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2-A-12	案由：修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2-A-13	案由：修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2-A-14	案由：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保險金融管理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2-A-15	案由：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保險金融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2-A-16	案由：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增列證照種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2-A-17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11202-A-18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應用統計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19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應用統計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20	案由：企業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21	案由：休閒事業經營系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22	案由：保險金融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23	案由：財務金融系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24	案由：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25	案由：會計資訊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26	案由：應用統計系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27	案由：訂定財政稅務系部各學制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28	案由：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日間部二技三年A班方○庭同學申請提前畢業一學期，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執行情形：方○庭同學申請提前畢業，113學年度第1學期選修及博雅通識學分之預期進度未達畢業標準，無法提前畢業。解除列管。
11202-A-29	案由：追認商業設計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執行情形：已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30	案由：設計學院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31	案由：訂定設計學院「創意設計創業與創新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32	案由：商業設計系113學年度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執行情形：已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33	案由：資訊管理系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34	案由：修訂資訊工程系五專、二技課程標準(110-112學年度)，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35	案由：資訊工程系113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36	案由：流通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37	案由：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38	案由：修訂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113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39	案由：修訂「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醫護跨域應用微學分學程實施細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40	案由：「資訊工程系碩士論文指導及考試要點」修訂案，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41	案由：資訊管理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42	案由：修訂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布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43	案由：修訂語文學院「多語言應用與文化導覽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布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44	案由：修訂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112學年入學新生適用)及「系科暨行政管理系統」設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布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45	案由：擬訂「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大四課程修讀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布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46	案由：語文學院各系所(科)各學制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布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47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1202-A-48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1202-A-49	案由：提請追認美容系黃啓方老師112學年度第2學期所授「頭皮舒壓養護」課程，申請開設為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執行情形：已完成。解除列管。
11202-A-50	案由：護理系、美容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1202-A-51	案由：新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智慧淨零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52	案由：商業經營系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53	案由：智慧生產工程系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54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智慧生產工程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55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智慧生產工程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56	案由：新訂商經系進修部夜間班四技授予學位名稱及變更本系進修部平/假日班二專授予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決議：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即可實施，不需報部備查，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57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58	案由：新訂智慧生產工程系技優領航專班及雙軌專班英文版畢業證書之名稱，提請審議。 決議：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即可實施，不需報部備查，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轉知註冊組。解除列管。
11202-A-59	案由：智慧生產工程系新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60	案由：智慧生產工程系日四技二年1班黃○芷同學申請提前畢業一學年，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轉知註冊組。解除列管。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11202-A-61	案由：全人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五專共同核心課程「化學」開課學期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執行情形：已執行。解除列管。
11202-A-62	案由：全人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楊喻涵兼任副教授、蔡楨華兼任講師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課程全外語授課，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執行情形：已執行。解除列管。
11202-A-63	案由：113 學年第 1 學期起擬將本校「服務與學習課程」改為 1 學分 1 學時，並列入核心通識課程的外加學分中，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與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共同提案 執行情形：113.6.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服務與學習教育實施辦法」，並公告上網自 113 學年起實施，且請電算中心提供服學課程不及格學生名單，針對重補修生主動聯繫關懷，告知重修規則，以利順利畢業。解除列管。
11202-A-64	案由：有關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正辦法並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65	案由：擬請恢復並修訂本校教師請假調課及代課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解除列管。
11202-A-66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解除列管。
11202-A-67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解除列管。
11202-A-68	案由：擬訂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核定，已公告施行。解除列管。
11202-A-69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訂定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解除列管。
11202-A-70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解除列管。
11202-A-71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教育部建議修正後再報部核備。繼續列管。
11202-A-72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除第八條外同意核備，已公告實施。繼續列管。
11202-A-73	案由：修訂本校「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74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75	案由：修訂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2-A-76	案由：是否放寬五專前三年之學業退學之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經表決，票數最多為方案三，決議維持目前規定不變。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維持目前規定不變。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課務組

一、學程及學術倫理修讀說明

(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

1. 111-112 學年度計有 18 個學分學程提供學生修讀，修讀人次分別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542 人、第 2 學期 654 人；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讀人次 565 人，第 2 學期 569 人，統計表【詳如附件，P.1】。
2. 112 學年度本校辦理校務類評鑑，委員建議提升學生修讀學程修讀及完成比率，惠請各院系踴躍推動學生修讀學程及協助學生完成學程課程。

(二) 學術倫理修課：

學術倫理在國內日益受到重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修讀學術倫理課程；大學部學生由教授「大學之道」課程之教師帶領修讀，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過率 84.83%，需修課人數 2,242 人中，已修課 2,028 人(修課比率 90.45%)，已修課未測驗及測驗不通過仍有 126 人，大學部學生學術倫理修課統計表【詳如附件，P.2】。

二、113-1 日間部專、兼任教師之教學大綱和 OfficeHour 填答率填寫統計如下：

1. 自 113 學年度起填寫期限為開學後加退選兩周內完成，本次截止日為 113 年 9 月 23 日，因專題及實習課程分組，會影響教師填寫教學大綱之時程，請各系辦於開學前或是前一學期完成分組設定，以免影響填答，惠請各系協助。
2. 113.10.28.(第 7 周)統計尚未完成填寫教學大綱及 Office Hour，茲統計如下：

教學大綱	Office Hour
99.97%	99.26%
3301/3302	403/406

三、課程規劃事宜：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

1. 本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情形，詳如歷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一覽表：

學年度及學期	通過認證課程	通過認證教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美膚美體學與實務	美容系蔡宜萱老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髮型結構與成型	美容系黃啓方老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論文導讀與寫作	商設系侯純純老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視覺創作風格研究	商設系侯純純老師

2.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遠距教學開課需於前一學期提出且送交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系院校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已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召開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通過名單如下：

序號	提案教師	學制	課程名稱	備註 1	備註 2
1	商業設計系/ 侯純純老師	碩士在 職專班	論文導 讀與寫 作	本課程 111 年 8 月 31 日申請認 證，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 程認證，有效期間自 113 年 2 月至 117 年 1 月	本次審議不審 議
2	美容系/ 黃啟方老師	四技	髮型結 構與成 形	本課程 110 年 8 月 31 日申請認 證，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 程認證，有效期間自 111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	本次審議不審 議
3	資訊管理系/ 蕭國倫老師	碩士在 職專班	個案研 究	本課程已於 113 年 8 月 31 日送 審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本次提會審議
4	通識教育中心 /沈宜瑾老師	二技、 四技「	國際關 係與全 球脈動		本次提會審議
總計			4 門課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排課、預選及教學大綱填寫：

(一)預定 11 月 6 日~11 月 12 日由各系安排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各系所(科)課程，
113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8 日為學生預選周(2 周)，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如下：

日期	工作事項	作業單位
10 月 7 日~10 月 18 日	各教學單位上網登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含上課教師、併班、分組、協同教學及課程科目屬性設定、第二類實習課程設定、特殊類別課程設定：技優領航專班、雙軌專班等)	各教學單位 電算中心
10 月 21 日~10 月 25 日	課務組進行課程資料檢核及修正	課務組 電算中心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	博雅通識課程、五專共同核心課程、四技核心通識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體育課、軍訓課、語言中心英(日)語相關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課務組 通識中心 體育室 語言中心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課務組進行共同科目排課檢核	課務組
11 月 6 日~11 月 12 日	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各系所(科)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各系所
11 月 13 日~11 月 15 日	課務組進行各項排課檢核	課務組 電算中心
11 月 18 日~11 月 22 日	學生預選宣導週 各教學單位進行 113-2 預選參數之設定 通知教師上網登錄教學大綱 系所(科)進行 113-2 分組課程學生管理	各教學單位 任課教師 課務組
11 月 25 日~12 月 8 日	學生上網預選	學生 電算中心
1 月 3 日	公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	課務組

(二)教學大綱填寫時間：

本校教學大綱全部且在期限內填寫完成，可累計教師評鑑分數；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填寫期限為 114 年 3 月 3 日，惠請轉知任課教師。

五、114 學年度各學制、系所科招生名額

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746I 號函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各學制、系所科招生名額。本校提報與教育部核定均相符 (包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院系所及護理系擴充名額)。

六、落實使用品保系統，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為落實使用品保系統，運用教育部 UCAN 職能診斷資料調整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係於 113 年 9 月 5 日召開教學品保暨學習成效系統及 UCAN 專業職能討論會議，建請各系每學年於課程會議中，提案討論品保系統中課程地圖之建置情形，並參考 UCAN 職能診斷分數 PR 值資料調整課程。

註冊組

一、113學年度新生入學符合本校「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之優秀同學，依規定頒發獎學金，獲獎名單如下表列，共計39位學生獲獎，已於10/15校務會議時，請校長頒發獎學金。本次獎學金含15位續領同學共計發放106萬元整。

項目	學制	首次申請		112學年度獲獎名單	每名獎勵總額
		申請條件	金額		
1	四技	統測各科(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全部在該群(類)前百分之3以內者，最多10名	3萬元	無	24萬元
2	四技(高中生)	學測本校指定採計科目級分平均達13級分以上者	3萬元	無	24萬元
3	二技	統測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該類(共同類或護理類)前百分之一以內者	3萬元	資工系 王君翔	12萬元
4	五專	會考各科等標均為A且達6個+(含)以上者	3萬元	無	30萬元
5	優秀應屆校友升讀本校更高學制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各班第一名(畢業成績計算方式依學則規定核計)，並升讀日間部各學制(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	3萬元	五專升二技 會資系 陳昱私、保金系 吳家齊 企管系 姚羽瞳、品設系 吳姍霏 資管系 蔣佳芯、資應專班 程映隆 資工系 梁勻榕 大學升碩士班 保金所 莊淑芬、稅管所 翁伶瑄	3萬元
6	技優入學	1.優待加分比例40%以上者	3萬元	美容系 童慧心	24萬元
		2.優待加分比例30%以上者	2萬元	多媒系 呂友辰 美容系 古佳美、吳之勻、李亭蓁	16萬元

				林鈺潔、黃馨禾、蔡喬茵		
				國貿系 <u>黃芊樺</u> 、會資系 <u>黃億倫</u> 保金系 <u>張雁茹</u> 、企管系 <u>王佳妤</u> 財金系 <u>高旻瑄</u> 、休閒系 <u>陳宣穎</u> 應統系 <u>陳宥姁</u> 、商設系 <u>林安妤</u> 多媒系 <u>魏如意</u> 、室設系 <u>蔡美宣</u> 資管系 <u>郭瑞祥</u> 、資工系 <u>鍾琇艷</u> 流管系 <u>吳旻羨</u> 、應英系 <u>謝綉郁</u> 應日系 <u>黃悅禎</u> 、應中系 <u>陳韋彤</u> 資訊日語技優 <u>周柏均</u> 美容系 <u>洪苑馨</u> 、老服系 <u>李宥欣</u> 商經系 <u>楊鈞硯</u> 、智產系 <u>蘇家禾</u>	1萬元	1萬元
		3.技優甄審各系擇優推薦者	1萬元			
歷屆入學績優生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計有15位同學	<p>110學年度入學績優生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3萬或2萬元 四技休閒系 <u>李怡娟</u>(3) 四技美容系 <u>嚴心妤</u>(3)、<u>張晴婷</u>(2)、<u>黃沛云</u>(2)、<u>翁淇珉</u>(2)、<u>黃心妤</u>(2)、<u>蕭書涵</u>(2) 四技資管系 <u>古慶緯</u>(3)</p> <p>111學年度入學績優生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3萬或2萬元 五專資應菁英班 <u>吳柏毅</u>(3) 四技美容系 <u>陳珮蓉</u>(3)、<u>陳瓊華</u>(3)、<u>孫郁婷</u>(3)、<u>胡帆</u>(2)、<u>葉庭芬</u>(2)</p> <p>112學年度入學績優生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3萬或2萬元 二技護理系 <u>李宜庭</u>(3)</p>					

二、本學期辦理112下學期學行優異(各班前三名)獎學金已完竣，本學期共532位同學獲獎，發放獎學金共計266萬6仟元整。

三、113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狀況統計

(一) 113學年度五專新生註冊率

科系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五專 新生 總計
	核定 名額	優先 免試	聯合 免試	五專 續招	合計	註冊 率%	身障	原民	陸探 子女	僑生	離島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50	26	24		50	100	1	1	1			53
會計資訊科	84	52	30	2	84	100	1	2				87
保險金融管理科	90	54	34	2	90	100	1	2				93
企業管理科	90	48	42		90	100	0	2				92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45	24	21		45	100	1	1				47
資訊管理科	43	21	22		43	100	1	1				45
資訊應用菁英班	43	23	20		43	100	1	1				45
資訊工程科	96	41	54	1	96	100	0	2				98
應用英語科	50	26	22	1	49	98	1	1				51
應用日語科	50	30	19	1	50	100	1	0				51
護理科	100	63	37		100	100	2	2		1	1	106
總計	741	408	325	7	740	99.87	10	15	1	1	1	768

(二) 113學年度二技新生註冊率：資通擴充所招學生計入分子但不計入分母。

科系	內含名額						境外 學生	(含境外) 註冊率 %	外加名額			二技 新生 總計	缺額
	核定 名額	擴充 名額	菁英班 甄審	申請 入學	內含 合計	註冊率 %			技優 甄審	原民	退伍 軍人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38			37	37	97.37		97.37	1	1		39	1
會計資訊系	38			34	34	89.47		89.47				34	4
保險金融管理系	38			38	38	100	1	100	1			40	
企業管理系	38			38	38	100		100	1	1		40	
商業設計系	38			28	28	73.68		73.68				28	10
創意商品設計系	38		20	15	35	92.11	1	92.31				36	3
資訊管理系	38	3		41	41	100	1	100	8	1		51	
資訊應用菁英班	38	4	30	8	38	100		100	1			39	
資訊工程系	54			54	54	100		100	5		2	61	
流通管理系	38			38	38	100		100	2			40	
應用英語系	38			38	37	97.37	1	97.44				38	1
應用日語系	38			27	27	71.05		71.05				27	11
護理系	73			73	73	100		100		2		75	
美容系	34			25	25	73.53		73.53	10			35	9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38			38	38	100		100				38	
商業經營系	31			31	31	100		100	2			33	
總計	648	7	50	563	612	94.44	4	94.48	31	5	2	654	39

(三) 113學年度四技新生註冊率：資通擴充所招學生計入分子但不計入分母。

系列	內含						外加						四技 新生 總計	缺額
	核定 (擴充)	甄選 入學	聯合 分發	其他 內含	合計	註冊 率%	境外 生	含境外 註冊率	高中 申請	繁星 入學	技優 入學	其他 外加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80	53	27		80	100	13	100		3	0	2	98	
會計資訊系	80	54	26		80	100	2	100		3	1	0	86	
保險金融管理系	80	55	25		80	100		100		4	1	2	87	
企業管理系	40	24	15	1	40	100	5	100		2	26	3	76	
財政稅務系	80	55	24		79	98.75		98.75		1	0	1	81	1
財務金融系	80	49	31		80	100	1	100		3	1	4	89	
休閒事業經營系	31	16	13	2	31	100	8	100		3	0	1	43	
應用統計系	40	21	17	2	40	100		100		2	2	1	45	
商業設計系	40	18	21		39	97.50	5	97.78		3	1	1	49	1
多媒體設計系	40	19	18	3	40	100	12	100		2	4	2	60	
室內設計系	40	25	11	4	40	100	4	100		3	1	0	48	
資訊管理系	40(3)	24	18	1	43	100	3	100		3	2	0	51	
資訊工程系	80(3)	45	32	5	82	100	13	100		1	2	1	99	
流通管理系	40	19	20	1	40	100		100		3	1	3	47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	41	27	13	1	41	100		100		1	0	0	42	
應用英語系	40	15	25		40	100	1	100		2	1	2	46	
應用日語系	40	24	16		40	100	1	100		2	2	0	45	

系別	內含						外加						四技 新生 總計	缺額
	核定 (擴充)	甄選 入學	聯合 分發	其他 內含	合計	註冊 率%	境外 生	含境外 註冊率	高中 申請	繁星 入學	技優 入學	其他 外加		
應用中文系	40	24	15	1	40	100	5	100		1	15	2	63	
護理系	110(11)	70	44		114	100		100		2	0	0	116	
美容系	39	19	20		39	100		100		2	25	4	7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40	20	19	1	40	100	2	100		1	2	1	46	
智慧生產工程系	62(3)	42	23		65	100		100	12	1	2	0	80	
資訊日語技優專班											20	0	20	
總計	1203 (20)	718	473	22	1213	100	75	100	12	48	109	30	1487	2

(四) 113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率：資通擴充所招學生計入分子但不計入分母。

開課單位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碩士 新生 總計	缺額
	招生 名額	擴充 名額	甄試 入學	考試 入學	內含 合計	註冊率 %	外籍生	(含境外) 註冊率		
會計資訊系	12		6	6	12	100		100	12	
保險金融管理系	12		5	5	10	83.33		83.33	10	2
企業管理系	16		9	7	16	100		100	16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 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4		7	7	14	100		100	14	
財務金融系	15		7	4	11	73.33		73.33	11	4
商業設計系	19		9	8	17	89.47		89.47	17	2
多媒體設計系	19		6	4	10	52.63	1	55.00	11	9
室內設計系	12		6	5	11	91.67		91.67	11	1
資訊管理系	14	4	9	9	18	100		100	18	
資訊工程系	17	4	11	10	21	100		100	21	
流通管理系	16		4	5	9	56.25		56.25	9	7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 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10		3	5	8	80.00		80.00	8	2
護理系	10		5	5	10	100		100	10	
美容系	12		4	4	8	66.67		66.67	8	4
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 外國學生碩士專班							4		4	
總計	198	8	91	84	175	88.38	5	88.67	180	31

(五) 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資通擴充所招學生計入分子但不計入分母。

開課單位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護理公費	碩專新 生總計	缺額
	招生名額	擴充名額	考試入學	註冊率%			
會計資訊系碩專班	12		8	66.67		8	4
企業管理系碩專班	33		33	100		33	
財務金融系碩專班	21		21	100		21	
商業設計系碩專班	15		15	100		15	
資訊管理系碩專班	13	4	16	100		16	

資訊工程系碩專班	17	4	15	88.24		15	2
流通管理系碩專班	12		11	91.67		11	1
護理系碩專班	15		15	100	2	17	
合計	138	8	134	97.10	2	136	7

(六) 113學年度博士班新生註冊率：資安擴充學生計入分子但不計入分母。

系科名稱	招生名額	擴充名額	考試入學	註冊率
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3	2	5	100%
總計	3	2	5	100%

(七) 近年新生由本校畢業生繼續升讀比率統計如下表所示。

升讀學制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新生數	校友數	比率%									
二技	639	287	44.91	642	293	45.64	609	302	49.59	655	333	50.84
碩士班	196	89	45.41	196	116	59.18	180	101	56.11	180	86	47.78
碩專班	129	49	37.98	130	53	40.77	129	52	40.31	136	49	36.03
博士班							5	3	60.00	5	2	40
合計	964	425	44.09	968	462	47.73	923	458	49.62	976	470	48.16

(八) 113學年度各系新生由本校畢業生繼續升讀人數及比率統計如下表所示。

二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科系	新生數	校友數	比率	科系	新生數	校友數	比率	科系	新生數	校友數	比率
國貿系	39	14	35.90%	會資所	12	9	75.00%	會資所	8	1	12.50%
會資系	34	27	79.41%	保金所	10	4	40.00%	企管所	33	13	39.39%
保金系	40	38	95.00%	企管所	16	13	81.25%	財金所	21	9	42.86%
企管系	40	31	77.50%	稅管所	14	7	50.00%	商設所	15	7	46.67%
商設系	28	7	25.00%	財金所	11	3	27.27%	資管所	16	4	25.00%
品設系	36	23	63.89%	商設所	17	4	23.53%	資工所	15	7	46.67%
資管系	51	28	54.90%	多媒所	11	0	0%	流管所	11	4	36.36%
資應菁英班	39	34	87.18%	室設所	11	1	9.09%	護理所	17	4	23.53%
資工系	61	28	45.90%	資管所	18	11	61.11%	總計	136	49	36.03%
流管系	40	21	52.50%	資工所	21	19	90.48%				
英語系	39	18	46.15%	流管所	9	3	33.33%				
日語系	27	24	88.89%	日商所	8	5	62.50%	博士班			
護理系	75	13	17.33%	護理所	10	4	40.00%	科系	新生數	校友數	比率
美容系	35	2	5.71%	美容所	8	3	37.50%	智工博	5	2	40%
老服系	38	2	5.26%	iOMBA	4	0	0%	總計	5	2	40%
商經系	33	23	69.70%	總計	180	86	47.78%				
總計	655	333	50.84%								

四、112第二學期修業年限屆滿但未達畢業條件退學人數共有18名(五專3、二技2、四技4、碩士班9)，其中修畢所有課程僅因門檻未通過者有5人(五專1、二技1、四技3)。

五、112學年度學生休、退學狀況統計如下表。

科系	112 下學期末休學中						112 學年度內退學							休退 合計
	二技	五專	四技	碩士	碩專	總計	二技	五專	四技	碩士	碩專	產碩	總計	
國貿系	1	8	8			17	2	15	9				26	43
會資系	5	41	17	2	4	69	1	46	15	3	4		69	138
保金系	2	26	15	2		45	2	25	7	4			38	83
企管系	2	26	6	2	1	37	3	31	4	5	2		45	82
財稅系			9	2		11			8	4			12	23
財金系			16	4	6	26			8	3	1		12	38
休閒系			5			5			7				7	12
應統系			5			5			4				4	9
商設系	5		6	5	7	23	2		4	7	5		18	41
多媒系			13	6		19			6	3			9	28
室設系			6	9		15			3	7			10	25
品設菁英班	2	14				16		13					13	29
資管系	5	15	6	4	5	35	4	15	7	4	3		33	68
資應菁英班	2	10				12		7					7	19
資工系	2	27	11	7	6	53		14	12	5	11	3	45	98
流管系	2		5	4	1	12	3		2	2			7	19
A I			1			1			2				2	3
資訊日語技優	1	21	10			32			2				2	34
英語系	2	23	5	7		37	7	20	10				37	74
日語系			8			8	2	19	6	6			33	41
應中系			1			1			8				8	9
護理系	3	16	23	11	14	67	1	14	12	7	3		37	104
美容系	3		12	10		25	2		12	1			15	40
老服系	2		8			10	4		6				10	20
商經系	3					3	2						2	5
智產系			5			5			11				11	16
合計	42	227	201	75	44	589	35	219	165	61	29	3	512	1101

六、113學年度學士生依「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申請碩士預備生及審核如下：

申請碩士班\學生學制	二技	四技	總計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6	1	7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5	2	7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2	7	9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7	7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1	1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	2	1	3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1	1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3	3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	7	8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3	1	4
總計	19	31	50

七、113學年度五專生依「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申請二技預備生及審核如下：

二技系科	申請人數	審核狀況
國際貿易系	10人	初審通過、會議審核通過
會計資訊系	4人	初審通過、會議審核通過
資訊管理系	13人	初審通過、會議審核通過
資訊應用菁英班	5人	初審通過、會議審核通過
合計	32人	

綜合業務組

一、113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入學

(一) 博士班：招生名額 5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增名額 2 名)，於 113/9/9 前完成遞補作業，總計錄取 5 名，報到率 100%。

(二) 碩士班：

1. 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206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增名額 6 名)，總計 177 人完成網路報到，缺額 31 名(商設系 2 名、媒體系 9 名、室設系 1 名、流管系 7 名、財金系 4 名、應日系 2 名、保金系 2 系、美容系 4 系)，報到率 85.9%。
2.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46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增名額 8 名)，總計 136 人完成網路報到，缺額 10 名(資工系 6 名、會資系 4 名)，報到率 93.15%，另外資管系及流管系各 1 名開學後放棄註冊。

(三) 四技：

1. 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30 名(外加)，已於 113/6/17 完成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實際報到 13 人，報到率 43%。
2.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50 名，已於 113/6/28 完成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分發錄取生計 50 名，實際報到 48 人，報到率 96%。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考生計 2(企管系與資管系各 1 名)。
3.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 121 名(外加 119 名、內含 2 名)，已於 113/7/15 完成報到作業，報到人數 103 人(外加 101 人、內含 2 人)，報到率 85.12%。
4. 甄選入學：
 - (1) 一般組：招生名額 813 名(內含(含擴增名額)814 名、外加 43 名) 於 113/7/22 完成報到作業，報到人數 738 人(內含(含擴增名額)716 名、外加 22 名)，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名額 98 名。
 - (2) 青儲組：招生名額 9 名，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6 名。
5.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簡章招生名額 367 名、實際回流名額 115 名，總計 482 名(內含及擴增)。錄取一般生 482 名、原住民生 6 名(外加)；總計 488 名。【一般生】未報到計 5 名，另報到後又放棄計 2 名，總計 7 名(護理系)。

(四) 二技：

1. 申請入學：一般生實際招生名額 604 名(含菁英班缺額流用)，共 566 名完成報到，缺額 38 名，各系(班)實際缺額：商設系 10 名、品設系 2 名、應日系 10 名、資應菁英班 4 名及美容系 9 名，報到率 93.7%，遞補作業至 113/9/6 截止。
2.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 65 名(外加)，分發錄取 43 人，完成網路報到 38 人，招生率 58.5%(38/65)。

(五) 五專：

1.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333 名，通知現場登記分發人數 943 名，分發報到人數 333 名，實際報到計 325 名，一般生報到率 97.6%，缺額 8 名，會資料 2 名、保金科 2 名、應英科 2 名、應日科 1 名與資工科 1 名)，共計 8 名回流至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2.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招生名額 8 名，報名人數 30 人，錄取報到人數 8 人，報到率 100%。

(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暑假轉學)招生訊息

1. 暑假轉學招生於 113/6/20~113/7/11 網路報名，援例採日間/進修部聯合招生，本次招收五專二年級 8 名、五專三年級 24 名、四技二年級 45 名及四技三年級 85 名共 162 名。
2. 實際應考人數 592 名，錄取人數 138 名，113/8/8 公告正(備)取名單，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114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事項

(一) 研究所(含博士班)

113 學年度碩士甄試入學招生：報名日期 113/10/31 起至 113/11/07 止，招生名額 122 名(一般生 113、在職生 9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擴充名額 7 名)，預定於 113/11/23 辦理複(口)試作業

(二) 四技：核定名額內含 1203 名、擴充(外加)16 名及四技高中生(外加)30 名。

1. 特殊選才：計 22 名，分 2 組招生；(1)技職特才組及實驗教育組 13 名、(2)青儲組 9 名。
2. 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30 名。
3.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計 22 系 1 學程，招生名額為 50 名。
4. 技優入學：分保送及甄審招生。(1)保送：33 名、(2)甄審：計 21(院)系，121 名。
5.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 2 名。
6.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3 名。
7. 甄選入學：計 866 名，分 2 組招生；(1)一般組(含擴充名額) 857 名。(2)青儲組 9 名。
8.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一般生名額計 367 名、(2)特種生名額 186 名。

(三) 二技：核定名額內含 637 名、資通訊領域擴充(外加)4 名。

1. 除提供部分名額予五專菁英班同學透過校內「甄審入學」招生管道升讀二技外，其餘名額於申請入學招生。
2. 技優甄審入學(外加)64 名。

(四) 四技及二技各入學管道聯合招生簡章分則(條件)，已完成第 1 次編修，主辦單位將於 113/11/6 至 113/11/13 日陸續開放學校進行簡章印製(公告)前最後一次編修。

(五) 五專：一般生核定名額 741 名，外加名額 120 名(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8 名+特種生 112 名)。

1.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 668 名(一般生)，外加名額 120 名，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自 114/6/13(五) 9:00 起。
2.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 73 名(一般生)。

三、114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

預計開設 4 個技優領航(類)專班，「(類)專班」及「類專班附讀學生」名額以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核定名額總和之各 10% 計算，合計 20%(甄審 10%、保送 10%)，並參考歷年註冊及報到情形，預估為 154 名。(甄審名額 121 名、保送名額 33 名)，計畫書已於 113/5/3 函報教育部。

學院	系組名稱	專班名稱	114 學年度			各類專班附讀人數	114 學年度 (類)專班 預計招生名額
			113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小 計		
			保送	甄審			
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智慧及創新營運 技優領航類專班	—	12	30	國際貿易經營系(1) 財政稅務系(1) 財務金融系(1) 會計資訊系(1) 應用統計系(2) 流通管理系(1) 資訊管理系(2)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休閒事業經營管理系 (2) 保險金融管理系(1) 總計：14	44
			—	12			
			—	6			
語文學 院	應用中文系	多元敘事專才 技優領航類專班	20	1	21	室內設計系(1) 多媒體設計系(3) 商業設計系(1) 總計：5	46(26+20)
			—	20			
	語文學院	應用資訊日語 技優領航類專班	5	22	23	資訊工程系(3) 應用英文系(1) 應用日語系(2) 智慧生產工程系(2) 總計：8	36(31+5)
			—	1			
中護健 康學院	美容系	美容菁英 技優領航專班	8	20	20	—	28(20+8)
總計					94	27	154 (121+33)

四、遠大玉成計畫 (高教深耕計畫)

(一) 招生宣導活動規劃：

截至 113/5/1 至 113/11/5 辦理之活動，感謝各相關系所及同仁全力配合並惠予協助，彙整如下表：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113/5/17	入班宣導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護理系
113/5/20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大業國中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護理系、會計資訊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3/5/21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創意商品設計系、資訊管理系
113/5/21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國中部	會計資訊系、商業經營系
113/5/21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爽文國中	護理系、創意商品設計系、資訊管理系
113/5/22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光正國中	資訊工程系、護理系
113/5/22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光榮國中	商業經營系、通識教育中心、智慧生產工程系
113/5/22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向上國中	創意商品設計系、會計資訊系、護理系
113/5/22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崇倫國中	護理系、通識教育中心
113/5/22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雙十國中	會計資訊系
113/5/23	升學博覽會	苗栗縣立通霄國中	資訊管理系
113/5/23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新光國中	護理系、創意商品設計系、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會計資訊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3/5/24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立人國中	會計資訊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會計資訊系
113/5/24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五權國中	資訊管理系、會計資訊系
113/5/27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大德國中	保險金融管理系、應用中文系
113/5/27	升學博覽會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國中部	企業管理系
113/5/29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中平國中	資訊管理系、通識教育中心
113/5/29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崇德國中	商業經營系、資訊工程系
113/5/29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黎明國中	語文學院
113/5/31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居仁國中	保險金融管理系、護理系
113/5/31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育英國中	休閒事業經營系、通識教育中心
113/5/31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安和國中	創意商品設計系、商業經營系
113/5/31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五權國中	護理系、會計資訊系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113/5/31	蒞校參訪	南投縣立埔里國中	資訊工程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113/5/31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崇德國中	護理系、企業管理系
113/6/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入學說明會		護理系、應用英文系、創意商品設計系、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會計資訊系、企業管理系、保險金融管理系
113/10/14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企業管理系、護理系
113/10/25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居仁國中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會計資訊系、保險金融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113/10/30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新光國中	資訊管理系、保險金融管理系
113/11/01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崇德國中	保險金融管理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二) 五專新生活動

本校 113 五專新生銜接課程已於 113/8/28 辦理完畢，本計畫結合系科特色課程及完善就學輔助措施，以五專新生應具備之基礎技能或理論為基礎，共開設「SDGs 永續桌遊」、「Canva 簡報設計」及「基礎企業資源規劃(ERP)」等 3 門課程。本次活動參與總人次為 132 次，其中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與人次為 16 次。

五、選才專案辦公室

(一) 教育部實地訪視

1. 本校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一)接受教育部「113 年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 3 期)」實地訪視，感謝各招生單位主任、教師及同仁全力配合惠予協助；本辦公室將彙整實地訪評結果後，送各招生單位參考修正。

(二) 116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1. 依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已於 113 年 9 月 24 日(二)進行「116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調查線上說明會」，感謝各招生學院、學系、學程相關師長踴躍參加。(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30000304 號函)

(三) 招生專業人才團隊養成規劃及招生宣導活動：

1. 招生宣導活動規劃：

- (1) 關於 113/5/1 至 113/11/5 辦理之招生活動，彙整如下表，感謝各相關系所同仁全力的協助。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113/5/8	入班宣導	國立彰化高商	企業管理系、多媒體設計系、商業設計系
113/5/8	入班宣導	國立南投高商	財務金融系、企業管理系
113/5/8	入班宣導	國立北斗家商	資訊工程系
113/5/8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休閒事業經營系、資訊管理系
113/5/8	蒞校參訪	國立北斗家商	財政稅務系、企業管理系
113/5/8	升學博覽會	國立鹿港高中	商業設計系、企業管理系

113/5/8	升學博覽會	國立新竹高商	保險金融管理系、財務金融系、通識教育中心
113/5/9	入班宣導	國立嘉義高商	保險金融管理系、會計資訊系、流通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
113/5/9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財務金融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13/5/9	入班宣導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3/5/9	入班宣導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應用統計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財務金融系
113/5/9	蒞校參訪	桃園市六和高中	多媒體設計系
113/5/9	升學博覽會	國立鳳山商工	財務金融系、商業經營系
113/5/10	蒞校參訪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護理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13/5/10	升學博覽會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通識教育中心
113/5/10	升學博覽會	國立羅東高商	商業設計系、財務金融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3/5/13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保險金融管理系、企業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
113/5/13	入班宣導	國立草屯商工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企業管理系
113/5/13	升學博覽會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資訊管理系、商業設計系、保險金融管理系
113/5/14	入班宣導	國立二林工商	保險金融管理系
113/5/16	入班宣導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休閒事業經營系
113/5/16	升學博覽會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企業管理系、通識教育中心
113/5/17	升學博覽會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企業管理系、資訊工程系
113/5/20	模擬面試	臺中市大明高中	商業設計系
113/5/23	模擬面試	桃園市振聲高中	企業管理系
113/5/29	入班宣導	國立斗六家商	保險金融管理系
113/5/31	模擬面試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保險金融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護理系
113/6/4	蒞校參訪	新竹曙光女中	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企業管理系
113/6/7	彈性課程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企業管理系
113/10/29	蒞校參訪	國立南投高中	會計資訊系、保險金融管理系

- (2) 本校於 5/29、7/26、9/13 分別辦理【商管群&資管類】、【家政群&衛護類】及【外語群】之課程學習成果交流座談會，感謝相關招生學系師長踴躍參與。
- (3) 本校 113 年度暑期銜接課程已於 9/6 辦理完畢，本次共開設「微積分基礎統整與入門準備」、「經濟學初探」、「民法概要」、「程式設計入門」、「雅思技巧班」、「多益聽讀技巧班」、「Python 程式設計」、「生理學」及「創意思考」等 9 門銜接課程，感謝各院系師長的協助。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 112 年度一年期成果報告與經費核結

本校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813 號函辦理 112 年度一年期成果報告與經費核結，本校共計有 30 名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結案(中科大教資字第 1130019471 號函)；另有 3 名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展延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二) 計畫核定情形—113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113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36 件，計畫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113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855F 號函核定)。

(三) 教學知能成長專業研習講座

依據 113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855F 號函，本校獲核定補助「113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36 件，依規定應至少辦理 3 場教師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獲補助達 15 件以上者需辦理且其中 1 場主題需與學術研究倫理議題相關)，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辦理之教學知能成長專業研習講座如下列一覽表所示。

本中心辦理之教學知能成長專業研習講座一覽表

序號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會議地點
1	113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一)	教育與 AI 共創：AI 生成內容在創作和教學上之應用	國立臺南大學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林豪鏘 老師	三民校區 資訊大樓 2 樓第 三會議室
2	113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四)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徵件說明會與計畫撰寫經驗分享	本校教學資源中心 劉嘉雯 主任 本校資訊管理系 許雯紋 老師	三民校區 資訊大樓 2 樓第 三會議室
3	113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三)	教學方法與成效評量：我的教學實踐研究經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資培育中心 鄭曜忠 老師	三民校區中商大 樓 2 樓 7203 及 7204 研 討室

本中心與 TPR 縱貫線聯盟辦理線上研習講座一覽表

序號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會議地點
1	113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北區區域基地聯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分享會[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	1. 東吳大學 中國文學系 林盈翔 老師 2. 嶺東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巫俊采 老師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序號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會議地點
2	113年8月22日 (星期四)	北區區域基地聯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分享會[通識(含體育)]學門	1. 亞洲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羅方吟 老師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體育室 趙學謹 老師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3	113年9月24日 (星期二)	北區區域基地聯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分享會[數理與社會(含法政)]學門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許建中 老師 2. 國立中央大學 物理系 朱慶琪 老師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4	113年10月11日 (星期五)	北區區域基地聯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分享會[教育與專門技術實作]學門	1. 本校資訊管理系 林文彥 老師 2. 國立中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陳玟君 老師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5	113年10月17日 (星期四)	北區區域基地聯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分享會[商業及管理]學門	1. 國立中山大學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 學位學程 謝如梅 老師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智慧商務系 傅振瑞 老師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二、遠距教學課程

本中心積極協助推動遠距教學課程，定期召開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議進行課程品質審議，藉以提供學生優質之遠距教學課程選項，增進學生之學習興趣；本學期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課程品質審議已於113年9月18日(星期三)辦理完竣，課程品質審議通過情形如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通過名單及歷年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通過課程數一覽表所示。

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通過名單一覽表

序號	教師姓名	開課學制	課程名稱	預計申請課程期程
1	通識教育中心 沈宜瑾老師	二技、四技 (日)	國際關係與全球脈動	113學年度第 2學期
2	資訊管理系 蕭國倫老師	碩專班(日)	個案研究	113學年度第 2學期
3	美容系 黃啟方老師	四技(日)	髮型結構與成型	113學年度第 2學期
4	商業設計系 侯純純老師	碩專班(日)	論文導讀與寫作	113學年度第 2學期

本校歷年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通過課程數一覽表

學年度及學期	課程品質審議通過課程數
110學年度第1學期	5
110學年度第2學期	9
111學年度第1學期	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總計	41

本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情形，詳如歷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一覽表所示。

本校歷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一覽表

學年度及學期	通過認證課程	通過認證教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美膚美體學與實務	美容系蔡宜萱老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髮型結構與成型	美容系黃啓方老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論文導讀與寫作	商設系侯純純老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視覺創作風格研究	商設系侯純純老師

參、討論事項

案號：11301-A-01 (課程 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iOMBA)開設 113 學年度全外語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外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113 學年度全外語授課課程，課程資料如下：

學期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113-1	Business Intelligence	iOMBA 研一	3	3	陳俊智
	Statistics Methods and Data Analysis	iOMBA 研一	3	3	黃怡芬
	Seminar on Marketing Management	iOMBA 研一	3	3	許世芸
113-2	Global Competitive Strategy	iOMBA 研一	3	3	黃怡芬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Analytics	iOMBA 研一	3	3	陳美嬪
	International Trade Show Operations	iOMBA 研一	3	3	陳玉蒼

-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提送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追認。
- 五、檢附課程授課申請表及課程教學大綱共 6 份。【如附件，P.3-3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02 (課程 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訂該規定「證照種類及點數對照表」如下表：

種類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點數	備註
金融科技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iPAS)-巨量資料分析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00	新增
永續金融(新增)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iPAS)-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80	新增
	永續金融證照-基礎能力證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0	種類修正
顧問類	FMA 金融管理師	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委員會	50	種類修正
	FMA+高級金融管理師	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委員會	80	種類修正
	CFMA 特級金融管理師	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委員會	100	種類修正

-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1 份，【如附件，P.38-4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03 (課程 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追認財政稅務系沈維民教師 113 學年第 1 學期「會計學(二)」全外語授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沈維民教師具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與美國普派大學會計博士學位。
- 四、檢附課程授課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P.45-48】。
- 五、本案審議通過後提送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04 (課程 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國際貿易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外語教學開授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外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外語授課課程，課程資料如下：

課程名稱	學期	開課班級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國際商業文化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國貿三 A (併國貿三 1、三 2)	3	3	陳玉蒼

- 四、本案提送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追認。
- 五、檢附課程授課申請表及課程教學大綱【如附件，P.49-5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05 (課程 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應用統計系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如附件，P.5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06 (課程 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部分條文修正，分別是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內容。
- 三、檢附修改對照表及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如附件，P.55-6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07 (課程 1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修讀應用統計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改第五點略以，選擇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畢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含學院

必修)及規定之畢業門檻。

三、檢附修改對照表及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應用統計系雙主修實施要點【如附件，P.6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08 (課程 11)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暨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表【詳如附件，P.65-6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學程規劃朝資訊科技及數位人文與新媒體應用二大 模組 發展，以建立本學程特色。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學程規劃朝資訊科技及數位人文與新媒體應用二大 核心 發展，以建立本學程特色。	修正「『核心』發展」為「『模組』發展」。
二、本學程由本校語文學院與應用中文系、 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 共同辦理， 課程由語文學院與應用中文系共同規劃 。	二、本學程由本校語文學院與應用中文系 來 共同辦理。	1.修正本微學程為本院 3 系共同辦理。 2.酌修條文文字。
五、學分數：總學分 12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之課程分為「資訊科技應用」及「數位內容應用」兩個 模組 ， 各模組應修習學分從各系之規定 。	五、學分數：總學分 12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之課程分為「資訊科技應用」及「數位內容應用」兩個 類別 ， 任一類別應修習 5 學分(含)以上。另須參與「工作坊」36 小時。	1.修正「類別」為「模組」，及不再規範各模組應修習學分數，以給予同學依自己意願自由選課修讀本微學程。 2.廢除須參與 36 小時工作坊之規定。

「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表頭說明」					現行「表頭說明」					說明		
應修總學分數：12 學分(含)以上。					應修總學分數：12 學分(含)以上， 任一類別應修習 5 學分(含)以上 。					刪除各類別應修學分之規定。		
修正後課程規劃					修正前課程規劃					說明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資訊科技應用(12 學分)	選修	基礎前端設計與應用	2	一下	應用中文系		資訊科技應用(10 學分)				新增	
數位內容應用	選修	圖文組版	2	一上			數位內容應用	必修	圖文組版	2	一上	應用中文系 改為選修
數位內容應用(12 學分)	選修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2	一下	應用中文系		數位內容應用(8 學分)					新增

三、本案修正後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溯及既往(自 110 學年度開辦起)，凡修讀本微學程同學皆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09 (課程 12)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追認應用日語系堂坂順子老師 113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全外語教學開授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三、堂坂老師申請 113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科目為日語二 1「台日文化比較(一)(2 學分/2 小時)」一門選修課程。檢附本案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及教學計畫【如附件，P.70-7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10 (課程 13)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追溯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110、111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語文學院 113 年 6 月 21 日簽陳辦理。
- 三、因應大四學生全學期或全學年校外實習作業，修正大四課程標準之必修科目為選修科目及各項學分數隨之調整等項目，以符規定。
- 四、語文學院業已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9 日、20 日召開 110、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修正說明會。
- 五、本案課程標準(110、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備註
	入學新生適用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名稱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1	110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一)	四上	選	3-3-0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一)	四上	必	3-3-0	專業科目。未修習專業實習選修「實務實習(一)」9 學分，則此選修為必選修課程。
2	110	畢業專題製作(二)	四上	選	2-2-0	畢業專題製作(二)	四上	必	2-2-0	專業科目。未修習專業實習選修「實務實習(一)」9 學分，則此選修為必選修課程。
3	110	創新與創業管理實務	四上	選	3-3-0	創新與創業管理實務	四上	必	3-3-0	專業科目。ESB 國際證照。未修習專業實習選修「實務實習(一)」9 學分，則此選修為必選修課程。
4	111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一)	四上	選	3-3-0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一)	四上	必	3-3-0	專業科目。
5	111	畢業專題製作(二)	四上	選	2-2-0	畢業專題製作(二)	四上	必	2-2-0	專業科目。
6	111	創新與創業管理實務	四上	選	3-3-0	創新與創業管理實務	四上	必	3-3-0	專業科目。
7	110、111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二)	四下	選	3-3-0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二)	四下	必	3-3-0	專業科目。
8	110、111	實務實習(一)	四上	選	9-0-9	實務實習(一)	四上	選	9-0-9	專業科目。修習本實習課程者，已符合至少須修讀 9 學分之規定， 一不須再修必修科目 。未修習實習課程者，則須依課程標準進行修課。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備註
	入學新生適用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名稱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9	110、111	實務實習(二)	四下	選	9-0-9	實務實習(二)	四下	選	9-0-9	專業科目。修習本實習課程者，已符合至少須修讀9學分之規定， 不須再修必修科目 。未修習實習課程者，則須依課程標準進行修課。
10	110、111	學期實習	四下	選	9-0-9	學期實習	四下	選	9-0-9	專業科目。修習本實習課程者，已符合至少須修讀9學分之規定， 不須再修必修科目 。未修習實習課程者，則須依課程標準進行修課。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項目名稱		學分數			項目名稱		學分數			因應上列科目由必修改為選修，而修正各項目學分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71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82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5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06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4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3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4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7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6			

六、修正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一)」、「畢業專題製作(二)」、「創新與創業管理實務」等 3 門科目之『備註』欄，新增說明修正為「未修習專業實習選修「實務實習(一)」9 學分，則此選修為必選修課程。」

七、修正 110、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實務實習(一)」、「實務實習(二)」、「學期實習」等 3 門實習科目之『備註』欄，由「修習本實習課程者，已符合至少須修讀 9 學分之規定，不須再修必修科目。未修習實習課程者，則須依課程標準進行修課。」，修正為「修習本實習課程者，已符合至少須修讀 9 學分之規定。未修習實習課程者，則須依課程標準進行修課。」

八、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第二點：「(四)各系之選修學分至少提供選修課程二分之一的學分供學生跨系、跨院、跨校選修為原則，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規定，本案 110、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由 12 學分修正為 14 學分，「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由 4 學分修正為 13 學分。

九、檢附修正後課程標準(110、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如附件，P. 75-78】。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11 (課程 14)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訂定應用中文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符合應中系職能並提升學生專業能力，擬於 114 學年度起訂定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如附件，P. 79-80】。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12 (課程 15)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日系所(科)、應英系(科)與流通管理系「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茲因應日系所(科)提供外系可選讀之課程選項略少，外系生集中於 1 至 2 堂課程選修，導致原始班級人數過多，影響師生授課品質，故擬於課程規劃表中新增「日本產業分析與演練(四下，2 學分)」及「服務業營運管理(三下，2 學分)」等 2 門選修課程，供外系選修，以利維護本系師生授課品質。
- 三、檢附本案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P.81-8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13 (課程 16)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智慧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處彙整如下，修訂後要點【如附件，P.85~87】。

序號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四點	(二)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受理資格考核申請，並於第十週舉辦資格考核。	(二)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受理資格考核申請，並於第三週舉辦資格考核。	因公告、申請至執行考試，考量學生需要更充裕時間準備，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14 (課程 17)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系蕭國倫老師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管理系/蕭國倫老師遠距教學課程為碩士在職專班(個案研究)。
- 二、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0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資訊與流通學院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15 (課程 18)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各學制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標準，請參見【附件，P.88-94】。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入學年度	學制	科目名稱(中文)	異動說明	備註
114 學年度	四技	財務管理、行銷管理、生產管理	修改，學期調整為一下、二上開課各 3 學分 3 小時	四科選二科專業必修
114 學年度	四技	企業管理	修改，列入四科選二科開課，一下 3 學分 3 小時	專業必修
114 學年度	四技	人力資源管理	修改，原專業必修改為專業選	

入學年度	學制	科目名稱(中文)	異動說明	備註
114 學年度	四技	財務管理、行銷管理、生產管理	修改，學期調整為一下、二上開課各 3 學分 3 小時	四科選二科專業必修
			修，二下 3 學分 3 小時	
114 學年度	四技	資料庫專題	修改，原專業選修改為專業必修，三上 3 學分 3 小時	
114 學年度	進修部 二技假日班	資訊安全	更名，原資訊安全修改名稱為網路安全，二上 3 學分 3 小時	專業必修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16 (課程 19)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工程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學校推動校外實習，修訂四技日間部系訂門檻選項，將『競賽與發表』為『競賽、發表與實習』，並新增校外實習選項，適用學年度追溯至 110 入學之學生。
- 三、有關本系選修學分至少提供選修課程二分之一的學分供學生跨系、跨院、跨校選修為原則內容，本系配合辦理，未來將補提系、院課程會議追認。
- 四、各學制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標準【如附件，P.95~10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17 (課程 20)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流通管理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各學制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如附件，P.104~107】。
- 三、修正說明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制	修正前			修訂內容			備註
		必/ 選修	年級(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 選修	年級(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流通事業經營策略	日碩	必	一(下)	3/3	選	一(下)	3/3	必改選
網路概論與應用	四技	選	一(下)	3/3	刪除			刪除
自由軟體應用	四技		無		選	一(上)	3/3	新增
人工智慧概論	四技		無		選	一(下)	3/3	新增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18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系擬向教育部申請「114 年第 1 梯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資訊管理系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

過。

二、人工智慧、物聯網與智慧加值服務是產業升級與轉型的關鍵，為了滿足各產業的資訊人才缺口，本系擬114年2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資訊管理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專班名稱為「智慧管理與資訊科技」。

三、檢附申請相關資料【如附件，P.108】。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19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系技優三1李同學申請提前畢業，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管理系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技優三1李○融同學(學號：14110○○○○○)「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請參閱【如附件，P.109】。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20 (課程 21)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追認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擋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提案已於113.10.22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111年11月3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已開始施行，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惟仍需完備行政程序。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110~111】。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21 (課程 22)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規定」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提案已於113.10.22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教務處111.04.26教務會議紀錄辦理。

三、本案經111年11月3日及112年4月26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112~11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22 (課程 23)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護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提案已於113.10.22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配合教務處法規修訂、修改要點名稱。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115~119】。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23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智慧生產工程系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0 日智慧生產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10 月 22 日智慧產業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詳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要點【如附件，P. 120~123】。
- 三、經本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24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智慧生產工程系日四技三年 1 班高○君同學申請提前畢業一學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0 日智慧生產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10 月 22 日智慧產業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 51 條：「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四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但四年制新(轉)生入學編入三年級(含)以上者及二年制轉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
(二)必修科目皆及格。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
(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
(五)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
- 三、高○君同學符合上述規定，但尚未通過畢業門檻【如附件，P. 124】。
- 四、經本會議通過後，送交註冊組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25 (課程 24)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全人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楊喻涵兼任副教授、蔡楨華兼任講師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通識課程全外語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外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P. 125~148】。
-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提送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26 (課程 25)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全人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沈宜瑾兼任講師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

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0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27 (課程 2)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大綱中英文填寫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國際事務處接獲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113 年 5 月 7 日發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1189 號函)【如附件，P.149】。
- 三、該函提及課程規劃表中英文內容呈現的方式，不能僅有課程名稱有中英文對照：

課程規劃與實施	
Q15 根據指標 2-1 課程規劃應有中英文對照版本，請問需在一份資料內同時有中、英文對照，或是可以分為中文版及英文版 2 份資料？	A15 學校可自行決定課程規劃表中、英文內容呈現的方式，惟中、英文版本的課程規劃內容都必須要全部同時呈現，不能僅有課程名稱有中英文對照。

- 四、本校教學大綱填寫內容如下：1.課程簡介(課程中文簡介、課程英文簡介、具體教學目標)、2.用書資訊、3.評分方式及比重、4.授課進度及內容。
- 五、前述教學大綱僅課程名稱、課程簡介有中英文對照，是否要求全部同時中英文呈現？
- 六、本校教學大綱全部且在期限內填寫完成，可累計教師評鑑分數；其中 1.課程簡介(課程中文簡介、課程英文簡介)只要有一項期限內填寫完成，就算填寫完。
- 七、本提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 1.課程簡介(課程中文簡介、課程英文簡介、具體教學目標)3 項在期限內填寫完，才可算填寫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28 (課程 3)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10.22 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原訂全英語授課需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通過，並經各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正式開課。」，惟考量各級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開設與否，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負責課程品質審查，兩者權責不同，因而考量刪除委員會召開順序，即課程開設前，須經過上述委員會的審議通過，即可正式開課。以優化行政作業。
- 三、本校原訂全英語授課教師申請資格為「需具備教師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或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為推動本校全英語授

課發展，因而考量新增「外籍教師及僅能以英語授課者」，惟符合此資格之教師，其授課鐘點獎勵將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

四、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150-15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序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點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培養專業領域的雙語人才，強化學生英語能力及提昇國際競爭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 <u>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培養專業領域的雙語人才，強化學生英語能力及提昇國際競爭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點	二、EMI (<u>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u>)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 (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	二、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 (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 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點	三、EMI 課程定義： (一) EMI 課程以教授專業學科內容為主，不包括 <u>以英語為第二語言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ESL)</u> 、 <u>學術英文課程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 EAP)</u> 、 <u>專業英文課程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u> 或 <u>一般通用英語課程 (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 EGP)</u> 相關課程，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	(一) EMI 課程以教授專業學科內容為主，不包括 ESL、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或 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相關課程，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	1.酌作文字修正。 2.新增 ESL、EAP、ESP 課程之中文。 3.新增不包括一般通用英語課程。
第五點	五、 <u>本校開授全英語教學課程，應由教師填寫申請表，並於開課前一學期提送開課申請，開課申請應提交至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品質需由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唯經上述所有會議通過後，方可正式開課，並於教務系統公告全英語授課資訊。</u>	五、由教師填寫申請表，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通過，並經各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於教務系統公告全英語授課資訊，始得正式開課。	考量各級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開設與否，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負責課程品質審查，兩者權責不同，因而考量刪除委員會召開順序，即課程開設前，須經過上述委員會的審議通過，即可正式開課。以優化行政作業。
第六點	六、教師申請開授 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 <u>師資專長須與授課課程相符，並符合以下任一資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u> (一) CEFR B2 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	六、教師申請開授 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需具備教師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或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	<u>為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發展，新增(三)外籍教師及僅能以英語授課者。之資格，惟其授課鐘點獎勵將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u>

序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二) 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 <u>(三) 外籍教師(含已歸化者，若為英語系國家者，亦須提供英語教學能力證明)及僅能以英語授課者。(為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發展，特增此項，其授課鐘點獎勵將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u>	件，始可申請開授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29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原定教師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聘期為一年，考量課程品質審查作業需廣納具經驗委員的意見，建議延長聘期，以提升品質控管水準。
- 二、檢附本校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152】。
- 三、本次修訂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3 學年度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次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委員任期 <u>兩</u> 年，期滿得連任之，其組成如下：	三、本會委員任期 <u>一</u> 年，期滿得連任之，其組成如下：	考量課程品質審查作業需廣納具經驗委員的意見，建議延長聘期，以提升品質控管水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3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四、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55165 號備查函辦理。
- 五、本校所報「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案，教育部核定除第 4 點外其餘條文予以備查。
- 六、來函指出本校學則第 51 條所訂提前畢業條件包含：學業成績優異、必修科目皆及格、操行成績、於年限前完成實習、修畢畢業學分等。本要點第 4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申請提前畢業不受學則第 51 條申請條件限制，無條件放寬提前畢業條件，恐有浮濫授予學位之虞，建議第 4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再酌。
- 七、擬修訂本法第 4 點第 4 款第 2 目如對照表，並檢附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P.153-154】。

八、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彈性修業機制分述如下：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略)	四、彈性修業機制分述如下：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略)	依教育部備查函建議修正第 4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暑期修課(略)</p> <p>(三)跨校選課(略)</p> <p>(四)休學年限與修業年限</p> <p>1.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2.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u>符合下列全部條件</u>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u>(1)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u></p> <p><u>(2)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完成。</u></p> <p><u>(3)符合畢業條件(校訂與系訂門檻)。</u></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預計畢業(修足學分)當學期提出，經所屬系及教務單位審查及學期結束成績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五)學習銜接與輔導(略)</p> <p>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各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二)暑期修課(略)</p> <p>(三)跨校選課(略)</p> <p>(四)休學年限與修業年限</p> <p>1.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2.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u>不受學則第五十一條申請條件限制。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大二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大三上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u></p> <p>(五)學習銜接與輔導(略)</p> <p>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各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第4款第2目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31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近年由於通貨膨脹萬物齊漲，本校財務漸趨困難，又國家年年調整時薪政策更加重各單位聘任工讀生協助公務之支出困境。
- 二、工讀生獎助金與獎學金同屬由學雜費提撥之助學金項下支出，為緩解經費不足擲節預算政策，擬檢討並修訂入學績優之獎勵項目。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155-156】。
- 四、本案需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首次申請條件、核發名額及金額：</p> <p>(一)採計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且以本校日間部為第一志願錄取入學，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該群(類)前百分之三以內者，每學</p>	<p>三、首次申請條件、核發名額及金額：</p> <p>(一)採計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且以本校日間部為第一志願錄取入學，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該群(類)前百分之三以內者，每學</p>	<p>取消大學部技優甄審指定項目表現優異者，入學當年度核發獎學金1萬元整之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整，共8學期，總獎勵金最高24萬元；本款獎勵名額以10名為限，依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各群（類）原始總分、國文成績排序。</p> <p>(二)採計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入學，國文、英文、數學科目級分平均達13級分以上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3萬元整，共8學期，總獎勵金最高24萬元。</p> <p>(三)以本校日間部為第一志願，錄取二技各系，其採計之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該類（共同類或護理類）前百分之一以內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3萬元整，共4學期，總獎勵金最高12萬元；本款獎勵名額各類以3名為限，依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各類原始總分、國文成績排序。</p> <p>(四)五專新生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各科等標均為A且達6個+（含）以上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3萬元整，共10學期，總獎勵金最高30萬元。</p> <p>(五)凡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各班第一名（畢業成績計算方式依學則規定核計），並升讀日間部各學制（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入學當年度核發獎學金3萬元整。</p> <p>(六)以技優甄審及保送管道入學表現優異者，分三級獎勵： 1.當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40%(含)以上者，每學期發給獎金3萬元，四技生共8學期、二技生共4學期，總獎勵金最高分別為24與12萬元。 2.當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30%(含)以上者，每學期發給獎金2萬元，四技生共8學期、二技生共4學期，總獎勵金最高分別為16與8萬元。</p> <p>(七)以運動成績優良升學管道入學（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榮獲高中聯賽MVP、全國運動會前二</p>	<p>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整，共8學期，總獎勵金最高24萬元；本款獎勵名額以10名為限，依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各群（類）原始總分、國文成績排序。</p> <p>(二)採計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入學，國文、英文、數學科目級分平均達13級分以上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3萬元整，共8學期，總獎勵金最高24萬元。</p> <p>(三)以本校日間部為第一志願，錄取二技各系，其採計之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該類（共同類或護理類）前百分之一以內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3萬元整，共4學期，總獎勵金最高12萬元；本款獎勵名額各類以3名為限，依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各類原始總分、國文成績排序。</p> <p>(四)五專新生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各科等標均為A且達6個+（含）以上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3萬元整，共10學期，總獎勵金最高30萬元。</p> <p>(五)凡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各班第一名（畢業成績計算方式依學則規定核計），並升讀日間部各學制（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入學當年度核發獎學金3萬元整。</p> <p>(六)以技優甄審及保送管道入學表現優異者，分三級獎勵： 1.當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40%(含)以上者，每學期發給獎金3萬元，四技生共8學期、二技生共4學期，總獎勵金最高分別為24與12萬元。 2.當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30%(含)以上者，每學期發給獎金2萬元，四技生共8學期、二技生共4學期，總獎勵金最高分別為16與8萬元。</p> <p><u>3.大學部技優甄審指定項目表現優異者，入學當年度核發獎學金1萬元整，審定條件由各系另訂</u></p>	<p>勵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入學本校者，每學期發給獎金3萬元，四技生共8學期，總獎勵金最高24萬元，五專生共10學期，總獎勵金最高30萬元整。</p>	<p><u>之，各系至多一名（二技與四技合併計算），由各系技優甄審委員擇優推薦，並經學院複核，於開學兩週內提供名單給教務處彙整統一授獎。</u></p> <p>(七)以運動成績優良升學管道入學(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榮獲高中聯賽MVP、全國運動會前二名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入學本校者，每學期發給獎金3萬元，四技生共8學期，總獎勵金最高24萬元，五專生共10學期，總獎勵金最高30萬元整。</p>	
<p>四、續領條件：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通過首次申請者，在學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十以內、無曠課紀錄與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方符合繼續申請資格。 (二)符合第三點第六款第一、二目或第三點第七款，通過首次申請者，在學期間各學期<u>學業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u>、無曠課紀錄與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方符合繼續申請資格。 (三)符合第三點第五款僅發放單次入學獎學金，無續領條件。 上述各項入學獎學金如超過人數上限，經本校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審查小組審議，得擇優或增列若干名額獎勵。</p>	<p>四、續領條件：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通過首次申請者，在學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十以內、無曠課紀錄與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方符合繼續申請資格。 (二)符合第三點第六款第一、二目或第三點第七款，通過首次申請者，在學期間各學期須無曠課紀錄與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方符合繼續申請資格。 (三)符合第三點第五款<u>與第六款第三目者</u>，僅發放單次入學獎學金，無續領條件。 上述各項入學獎學金如超過人數上限，經本校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審查小組審議，得擇優或增列若干名額獎勵。</p>	<p>1.承上，刪除續領相關條文文字。 2.技優生之續領條件增列學業成績條件，並從114學年度錄取新生開始適用。</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3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3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重點業務說明項下有關學籍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 二、教育部指出「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尚無「預研究生」及「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之法源依據，學校如擬開放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碩士班學分，並於入學研究所碩士班後申請抵免研究所畢業學分，應於貴校相關章則訂定，並須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入學資格、公開招生、修業期限之規定）暨學位授予法（有關學士、碩士學位授予）相關法規規定。爰學校章則如有關於「預研究生」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文字請修正。」
- 三、本校新設「五專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亦比照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 15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u>預先修讀二技課程</u>辦法</p>	<p>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u>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u>辦法</p>	<p>依教育部規定更正法規名稱。</p>
<p>第二條 本校二年制學士班各系得<u>接受</u>本校專科部在校學生<u>提前修讀二技課程</u>。<u>俟該生取得所申請二技入學資格後准予抵免預修學分</u>。 凡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滿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二年制學士班<u>預修生申請</u>資格者，經所屬系、院同意後向擬就讀之學系提出申請，<u>審查</u>通過後取得二技<u>預修生</u>資格。各系通過名單最遲應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p>	<p>第二條 本校二年制學士班各系得<u>招收</u>本校專科部在校學生<u>為學士班預備生</u>（以下簡稱二技預<u>備生</u>）。凡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滿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二年制學士班<u>預備生甄選</u>資格者，經所屬系、院同意後向擬就讀之學系提出<u>一貫修讀學士學位之</u>申請，<u>甄選</u>通過後取得二技<u>預備生</u>資格。各系<u>甄選</u>通過名單最遲應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p>	<p>依教育部規定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各系二年制學士班<u>接受預修申請</u>之名額及<u>申請</u>規定由各系依本辦法另訂，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公布實施。</p>	<p>第三條 各系二年制學士班<u>招收預備生之錄取名額及甄選</u>規定由各系依本辦法另訂，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公布實施。</p>	<p>同上</p>
<p>第四條 擬<u>接受二技預修生</u>之各系應成立「二技<u>預修生甄選委員會</u>」，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第四條 擬<u>招收二技預備生</u>之各系應成立「二技<u>預備生甄選委員會</u>」，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同上</p>
<p>第五條 二技<u>預修生</u>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各系應輔導其選讀課程。</p>	<p>第五條 二技<u>預備生</u>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各系應輔導其選讀課程。</p>	<p>同上</p>
<p>第六條 取得二技<u>預修生</u>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含延長修業年限)前取得副學士學位，且參加本校二技申請入學，經錄取本校二技<u>入學</u>後，始得辦理二技課程學分抵免；未取得副學士學位而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者，所修學分一律併入同等學力之計算，不得再辦理抵免。</p>	<p>第六條 取得二技<u>預備生</u>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含延長修業年限)前取得副學士學位，且參加本校二技申請入學，經錄取本校二技後，始得辦理二技課程學分抵免；未取得副學士學位而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者，所修學分一律併入同等學力之計算，不得再辦理抵免。</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二技<u>預修生</u>取得副學士學位，且入學本校二技後，其專科期間所修讀之二技課程，成績及格者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抵免二技課程學分，至多可抵免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分抵免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但預修之<u>二技</u>課程若已計入專科部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二技學分數。</p>	<p>第七條 二技<u>預備生</u>取得副學士學位，且入學本校二技後，其專科期間所修讀之二技課程，成績及格者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抵免二技課程學分，至多可抵免<u>二技</u>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分抵免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但預修二技課程若已計入專科部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二技學分數。</p>	同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301-A-33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大玉成計畫招生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大玉成計畫招生補助要點」業經於109年3月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及109年3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書審查意見，及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法規修正，為完善日間部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升學宣導活動執行，擬修訂本要點。
- 三、檢附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如附件，P.158-16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大玉成計畫招生補助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說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點 為鼓勵<u>經濟條件或文化不利之學生</u>參加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入學考試及參與升學活動，減輕其應試及學習之經濟負擔，予以提供相關補助，特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大玉成計畫招生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點 為鼓勵<u>經濟條件不利之學生</u>參加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入學考試及參與升學活動，減輕其應試及學習之經濟負擔，予以提供相關補助，特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大玉成計畫招生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修正文字內容。
<p>第二點 (四)蒞校參訪活動：<u>經濟條件或文化不利學生</u>之學校至本校參訪活動。</p>	<p>第二點 (四)蒞校參訪活動：<u>經濟條件不利學生</u>之學校至本校參訪活動。</p>	修正文字內容。
<p>第五點 補助項目 (二)交通費： 1. 補助考生本人及<u>陪同人員</u>1名自住居地至本校參加招</p>	<p>第五點 補助項目 (二)交通費： 1. 補助考生本人及<u>陪同人員</u>1名自住居地至本校參加招</p>	依據111年教育部計畫書審查意見，補助陪同人員1名不符本計畫經費支應，爰予刪除。

<p>生甄試或現場登記分發之來回交通費，票券之日期限於應試或分發當天或前後一日。</p> <p>2. 票券補助限經濟(標準)座位費用，含飛機票(限離島生)、高鐵票、火車票、客運車票或船舶票等大眾運輸工具。市區公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資不予補助。</p> <p>3. 住居本島地區考生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整，離島地區考生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5,000 元整，核實補助。</p>	<p>生甄試或現場登記分發之來回交通費，票券之日期限於應試或分發當天或前後一日。</p> <p>2. 票券補助限經濟(標準)座位費用，含飛機票(限離島生)、高鐵票、火車票、客運車票或船舶票等大眾運輸工具。市區公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資不予補助。</p> <p>3. 住居本島地區考生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整，離島地區考生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5,000 元整，核實補助。</p>	
<p>第五點 補助項目 (三)住宿費： 1. 補助考生自住居地至本校參加招生甄試或現場登記分發之住宿費，收據或發票之日期限於應試或分發當天或前後一日，檢據核銷。 2. 住宿費補助每日上限為新臺幣 2,500 元整。 3. 住居本島地區考生補助天數為一日，離島地區考生補助天數為二日，核實補助。</p>	<p>第五點 補助項目 (三)住宿費： 1. 補助考生自住居地至本校參加招生甄試或現場登記分發之住宿費，收據或發票之日期限於應試或分發當天或前後一日，檢據核銷。 2. 住宿費補助每日上限為新臺幣 1,600 元整。 3. 住居本島地區考生補助天數為一日，離島地區考生補助天數為二日，核實補助。</p>	<p>考量近年物價上漲趨勢，及參酌 113 年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酌增住宿費補助上限。</p>
<p>第五點 補助項目 (五)租車費：補助經濟條件或文化不利之學生學校蒞校參訪活動，<u>臺中市內學校每校每臺車資最高新臺幣 10,000 元，臺中市外學校每校每臺車資最高新臺幣 15,000 元。</u></p>	<p>第五點 補助項目 (五)租車費：補助經濟條件不利之學生學校蒞校參訪活動，<u>每校補助一臺車資且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u></p>	<p>1. 修正文字內容。 2. 考量近年物價上漲趨勢及不同地區租車行情，爰區分臺中市內外學校補助金額，並酌增臺中市外學校每臺車資補助上限。 3. 為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了解本校系科特色機會，取消每校僅補助一臺車資之限制。</p>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00)